

1020507 中華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宣導簡報大綱

--標誌、標線、號誌之認識

一、標誌分類

標誌通則

禁制標誌

指示標誌

輔助標誌

二、標誌通則

§18(豎立式標誌)

共桿設置時，同支柱同方向至多以三面為限，且依禁制標誌、警告標誌及指示標誌之順序，由上至下排列。

三、新增標誌

1.2 禁制標誌

§65(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

§68(道路專行車輛標誌)

新增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標誌(遵 23.1)及圖案

§70-1(開亮頭燈標誌)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09 對於開亮頭燈之相關規定，新增本標誌得設於依規定開亮頭燈路段之起點

§73(禁止進入標誌)

禁止四輪以上汽車

增加禁止大客車進入用「禁 3.1」

刪除禁止板車進入用「禁 8」

1.3 指示標誌

§87-1(觀光遊樂地區標誌)

新增圖例編號及設置地點

改變代表圖案位置

因觀光遊樂地區多為間接通達，刪除標示公路之路線編號

§89(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共線路段之規定移至§90-1

新增圖例

§90(縣、鄉道路線編號標誌)

得視路線編號字數予以加寬(縣道一般為正方形，支線時為長方形)
新增圖例

§90-1(共線路段之路線編號)

兩條公路有共線路段時，應以兩面路線編號標誌共桿或共面方式設置(適用各級公路)

排列方式為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並以道路等級高者在前

道路等級相同時，以路線編號小者在前；路線編號亦相同時，以主線在前

§118(停車處標誌)

符合國際化並簡化資訊，新增圖案「P」圖例

附牌得標示停車場名稱，及新增以圖案說明車種之運用方式

將§118-2(停車處指引標誌)併入

§118-4(運輸場站標誌)

修正航空站及高鐵圖案

新增共面方式圖例

「附加」改為「加繪」，並新增文字說明該場站種類或名稱圖例

§118-5(政府機關 (構) 標誌)

因建議增加工業園區及大學之指示，名稱改為機關 (構) 標誌

工業園區可設置於高(快)速公路，申請之審核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128(避車道標誌)

本標誌對於高速公路隧道內及開放路肩路段，並無法直接引用

參考日本「非常駐車帶」之作法，將名稱改為避車彎標誌

設於避車彎附近明顯之處，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

1.4 輔助標誌

§139(固定型拒馬)

拒馬斜紋方向有指示行車方向之作用

參考國外作法，橙白相間之反光性斜紋，其方向應配合道路封閉標繪

§140(活動型拒馬)

同§139 固定型拒馬，橙白相間之反光性斜紋，其方向應配合道路封閉標繪

拒馬橫材高度有限且文字太小，又未能加列雙語，故比照美國 MUTCD 之作法，

拒馬上僅標示斜紋，原文字型圖例刪除
正面得比照固定型拒馬，加裝適當之標誌或告示牌

§141(交通錐)

交通管制設施除交通錐外，交通桿及交通板之使用已日漸普及
筒型交通錐擬比照美國 MUTCD 之作法，予以單獨立項，並改名為交通筒
交通桿及交通板之基本要求係參照美國 MUTCD 之規定。

§142(施工標誌)

將圖例之施工人員「頭戴斗笠」圖案修改為「頭戴安全帽」

§143(移動性施工標誌)

比照§142 施工標誌，將圖例之施工人員「頭戴斗笠」圖案修改為「頭戴安全帽」
移動性施工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使用燈號警示效果遠較旗幟為佳，亦為國外之通
例，故增列以施工警示之閃光燈號取代旗幟之作法

四、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腳踏車相關標誌)

§67-1(行人及腳踏車專用標誌)

行人及腳踏車專用標誌「遵 22-1」，用以告示該段道路或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專供
行人及腳踏車通行，其他車輛不准進入，並以行人通行為優先。設於該路段或人
行道起迄點顯明之處，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其通行有其他規定者，應在附牌內
說明之

§69(車道專行車輛標誌)

車道指定腳踏車專行用「遵 28.1」，得以「遵 28.2」豎立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
之路側

車種圖案除車道指定腳踏車專行用「遵 28.2」外，得擇要調整

交通號誌相關規定介紹

一、號誌定義

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
訊號。

二、設置目的

以規定時間交互更迭之光色訊號，提供有關道路路況之禁制停止、警告注意、指
示行進等資訊，並分派道路通行權給車輛與行人，來管制其行止及轉向。

三、管轄機關

※號誌之設置、養護、運轉，由公路主管機關（公路局等）、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交通局等）、及警察機關（警察局交通隊）等辦理。

※例外：鐵路平交道號誌由鐵路機構（鐵路局）負責。

四、毀損求償

號誌遭受損毀時，應由主管機關及時修護，並責令行為人償還修護費用。

擅自設置變更操縱毀損之處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7 款：「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號誌者」，處新臺幣 1200~2400 元罰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5 條：一、擅自操縱交通號誌者。二、毀損交通號誌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下罰鍰。（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過失者，得減輕之。）

五、號誌分類

- 1、行車管制號誌
- 2、行人專用號誌
- 3、車道管制號誌
- 4、鐵路平交道號誌
- 5、行人穿越道號誌
- 6、特種閃光號誌
- 7、盲人音響號誌
- 8、匝道儀控號誌

六、行車管制號誌

鏡面排列：每一燈面以 6 個鏡面為限。紅黃綠顏色順序不變，係便於色盲者用。

七、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色意義

圓形綠燈：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表示准許車輛通行（直行或左、右轉）。

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所指之方向行駛。

閃光綠燈：表示綠燈終了，未進入路口之車輛及行人儘量不要進入。

黃燈：表示紅燈將亮，屆時將失去通行權。

紅燈：表示禁止通行。

紅燈+箭頭綠燈：表示得依箭頭之指示行進

八、號誌時相

左轉保護與左轉允許時相

左轉早開與左轉遲閉

全紅時間、清道時間

九、行車管制號誌燈色變換規定

- 一、燈色之變換順序，應依綠燈、黃燈、紅燈為原則，依次循環運轉。
- 二、圓形紅燈與轉向箭頭綠燈同時顯示時，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應於轉向箭頭綠燈結束後，顯示圓形黃燈。
- 三、圓形綠燈結束後，應接著顯示圓形黃燈。圓形紅燈結束後，不得顯示圓形黃燈。
- 四、單一或多重箭頭綠燈結束後，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應顯示圓形黃燈。

十、行車管制號誌之佈設原則

- 一、行車管制號誌至少應有一燈面設於遠端左側，且距近端停止線十公尺以上。如係以柱立式設置，宜有二燈面分設於遠端兩側。但路形特殊時，主管機關得調整設置於其他適當位置。
- 二、近端號誌應靠近停止線設置。
- 三、號誌佈設以能使各車道駕駛者均能清楚辨認為原則。路幅寬廣之道路，必要時宜加設號誌燈面，並採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

十一、號誌桿柱與控制器之佈設

原則上宜設在路側或交通島上不易受撞之位置，避免妨礙視線及路面、路肩之正常使用。必要時應有妥善之夜間反光設施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
前項控制器之設置位置，並應使執行交通勤務人員手動操縱時易於看到各方向交通情況。。

十二、禁止燈號同時顯示

- 一、行車管制燈號
 - (一) 圓形綠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 (二) 圓形紅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 (三) 圓形紅燈與圓形綠燈不得並亮。
 - (四) 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 二、行人專用號誌之「站立行人」紅色燈號與「行走行人」綠色燈號不得並亮。
- 三、車道管制號誌之叉形紅燈與向下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 四、特種閃光號誌之閃光黃燈與閃光紅燈不得並亮。